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26）

李委員就勞委會日前公佈「掃 A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調查結果，中華郵政公司被查出有 21 件超時加班和未依法給加班費之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報載勞委會有關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中華郵政公司因違反勞基法致遭裁罰，經查主要係員工簽到簿紀錄不完整（如員工漏簽退、簽退漏記錄時間等）遭裁罰。因裁罰緣由多與事實不符，該公司已提起訴願。
- 二、查郵務外勤工作性質特殊，工作場所並非室內固定地點，遞送郵件是否逾時，與天候、交通狀況、當日實際郵件量及投遞人員之工作效能、習性、態度等因素均密切關連，無法僅以進、離局時間衡量工作時間。
- 三、另部分郵務新進外勤人員，因不熟悉郵區路段，投遞需求時間較長，未能於正常時間內投完郵件，誤認逾時工作即加班，致生爭議；中華郵政已加強內部檢討溝通，並對新進人員特別輔導、訓練，調降工作量，減輕負荷，俾使其熟練工作，步入常軌。
- 四、該公司為減輕投遞人員工作負荷，已再度要求各郵局適度引進外包人力，協助分揀作業並重申郵政員工如有逾時工作者，應確依勞基法及「各級郵政機構辦理逾時工作費、值班費審核要點」規定程序申辦，經主管核定後覈實發給逾時工作費。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議在公共場域設置免費或付費的充電站，並參考先進國家作法，研擬具體設置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46）

丁委員就建議在公共場域設置免費或付費的充電站，並參考先進國家作法，研擬具體設置辦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設有旅客服務中心、服務台之車站，已提供插座供旅客臨時充電使用，至於未設旅客服務中心或服務台之車站，如旅客急需使用，可洽站方協助提供充電服務。
- 二、高鐵各車站均設有無限上網服務區，上網台並設有電源插座，提供旅客筆記型電腦及手機充電服務。
- 三、臺北捷運目前於捷運路線交會站及旅運量較大的 6 個車站設置無線上網及手機專用「充電插座」，後續將陸續於各場站設置「充電插座」，預計於半年內全部設置完成。高雄捷運部分，全線 37 個車站已設立免費充電區，提供乘客使用。
- 四、公路客運場站部分，公路總局將協請業者於相關客運場站，提供插座供旅客臨時充電使用（免費或使用者付費）。
- 五、本部轄管基隆、臺中及高雄等三港因航商闢有定期客運航線，以及常有觀光郵輪靠泊，為提供旅客優質服務，均已建置旅客服務中心，至花蓮港因偶有觀光郵輪靠泊，為提升通關作業效

能，現亦設有通關服務站提供通關服務，目前該等旅客出入之場所，均已適度開放公共空間插座，以提供行動裝置臨時充電之服務。另為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已參採國際機場設置免費充電站之作法，規劃於旅客中心或相關公共空間設置行動裝置充電設備，並預定於本（101）年 3 月底前擬訂充電站之使用與管理規定，期於兼顧充電設施使用之公平性及場站營運效能下，營造更優質之港埠環境。

六、觀光勝地或公共景點等區域：

- （一）基於目前手機生產國及品牌眾多，各有不同之電壓及充電插座插口，觀光勝地或公共景點暫難提供各類手機充電服務，惟已有部分遊客服務中心，由廠商駐點提供多種電壓及插頭之「付費」式手機充電服務。
- （二）行政院現正推動中央機關 I LOVE Wi-Fi 之免費上網服務，各大景區均已建置免費上網服務環境。本部觀光局已函請各觀光勝地或公共景點主管單位，研處建置或提供手機充電服務環境。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臺鐵局內部工作人員訓練及管理機制不夠周延，致使員工無法適時處理突發狀況，進而發生離譜的「包火車開淫趴」的荒唐事件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41）

李委員針對臺鐵局內部工作人員訓練及管理機制不夠周延，致使員工無法適時處理突發狀況，進而發生離譜的「包火車開淫趴」的荒唐事件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媒體報導臺鐵局 101 年 2 月 19 日第 521 次列車加掛車廂被租下來開趴，臺鐵局於第一時間已掌握消息，並依據申租人資料，於 101 年 2 月 23 日約詢當日乘務員及申租人了解有關細節，相關資料已交由鐵路警察局偵辦。經查當日列車長依規定巡查車廂，曾大力敲門，惟基於以客為尊及尊重隱私，未強制開門，嗣後並即通報其所屬車班主管，並經指示沿線應作好列車（到站）監視等工作，並隨時注意列車服務工作（查、補票及協助身心障礙旅客上下車等），以及列車安全防護事宜。

二、針對本次事件，本部已要求臺鐵局就下列事項即刻辦理改善：

- （一）補充強化租用車廂規定：在兼顧公共安全、尊重隱私及維護善良風俗之前提下，補充強化相關租用契約，包括不得鎖門，必要時強制開門及通知警察機關處理，詳載於申購單上，清楚告知申請人並要求簽署切結；上述內容已於 3 月 5 日上網公告實施。
- （二）強化乘務人員教育訓練及值勤內容：

- 1. 臺鐵局持續建立風險管控機制，提升相關員工風險辨識能力，尤其督飭第一線服務人員，加強員工對於緊急事件之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等相關訓練，以提升臺鐵人員的應變機制與能力。